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自2019年1月1日生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基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職權範圍。

- (a) 檢討董事會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董事成員具備適當平衡的技能、多元化及對本公司有所瞭解，致令其能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 (b)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c)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d) 因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擬備、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
- (e)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潛在貢獻；

- (f)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須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面對的挑戰及機遇，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i)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領導才能方面的需要及培訓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能持續有效運作及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
- (j)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察董事培訓及發展；及
- (k) 制定董事委員會績效評估的程序：
 - i. 檢討及評估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個委員會的主席事宜提供建議；
 - ii. 在有需要或適宜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
 - iii.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估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